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诗

签署：\_\_\_\_\_

白劭翔

签署：\_\_\_\_\_

郑文礼

签署：\_\_\_\_\_

2023年8月29日